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十時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蕭靜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劉偉才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西貢)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李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胡德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關華傑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家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楊敬恆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吳穎怡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黃奕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出席議程
II(三)項

缺席者

方國珊女士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因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01/19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已因應委員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包括增加獨木舟、帆船及單車訓練班，上述計劃經優化後，在西貢區將於 2019-20 年度共舉辦 1,523 項康樂體育活動，較去年有所增長，除包括水上活動和單車項目外，亦增加了專為殘疾人士而舉辦的康體活動。而因應活動增加和於 2019-20 年度調整兼職員工薪酬的開支，於 2019-20 年度所申請的撥款將較 2018-19 年度為多。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8,150,679 元以推展康文署 2019-20 年度於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支持題述活動計劃及增加水上活動；及
- 西貢區堆沙比賽為受歡迎的親子活動，今年因颱風「山竹」而取消，建議康文署日後避免於風季舉辦有關活動及考慮為取消的活動另訂日子舉行。

6.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西貢區堆沙比賽於每年 11 月舉行，因 11 月並非颱風吹襲的高峰期，而沙灘亦處於非繁忙時期。康文署會檢視活動安排；及
- 康樂及體育活動一般會因應天氣問題而作出改期，但颱風「山竹」對沙灘造成嚴重破壞，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維修，致使去年的西貢區堆沙比賽無法作出改期的安排。

7. 主席請康文署研究當舉行活動的日子遇上天氣問題時的替代方案。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原則上通過撥款 8,150,679 元推展題述計劃，有關撥款仍需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02/19 號)

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李婷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270,158 元推展康文署 2019-20 年度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參考新加坡圖書館，增購適合 0 至 3 歲幼兒閱讀的特別版式圖書，例如軟質的書、立體書、繪本或有各種感官元素的書籍等，並為他們籌辦講故事活動，以鼓勵家長帶同幼兒到圖書館，從小培養閱讀興趣；

- 西貢公共圖書館的設計較為傳統，主要提供閱讀桌椅，而假日時位置亦不足夠，建議將來翻新時參考新加坡圖書館和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的設計，設置舒適的閱讀區，增加閱讀氣氛；
- 建議圖書館於歷史風物資料館開放後舉辦有關文化及歷史的專題講座；及
- 查詢「一生一卡」計劃的推廣對象，並建議增加圖書證的功能，例如與不同機構或團體合作提供優惠，以吸引青少年申請圖書證及參加圖書館舉辦的活動。

10. 康文署李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圖書館一直有採購適合幼兒閱讀的書籍，包括各種概念認知及感官探索的書籍，亦提供主題式集體借閱服務，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合作推廣幼兒閱讀；
- 「一生一卡」計劃主要在學校推展，為學生集體申領圖書證，持卡人除可借閱圖書館資料外，亦可使用電子服務如借閱電子書；及
- 康文署在籌辦 2019-20 年度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1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原則上通過撥款 270,158 元推展題述計劃，有關撥款仍需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三)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SKDC(DFMC)文件第 03/19 號)

12. 主席歡迎－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

-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楊敬恆先生；
- 電訊工程師(規管 12)黃家強先生；
-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吳穎怡女士；及
- 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黃奕均先生

13. 通訊辦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楊敬恆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附件中的列表以「*」號註明每星期平均打出多於一個九九九緊急電話的電話亭電話機，但九九九緊急電話的使用卻沒有包括在檢討的指導原則。委員建議保留上述電話亭電話機或以緊急求助電話裝置代替，亦有委員表示每個月平均打出多於一個九九九緊急電話的電話亭電話機亦應被保留；
- 建議保留位於偏遠地區的電話亭電話機，因部分地區沒有流動電話網絡覆蓋或訊號接收較差。雖然現時該些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較低，但若發生意外時，市民或需要以電話亭電話機作出求救；
- 建議每一條村應設有一部電話亭電話機；
- 建議保留以下位置的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 4029、4030、4031、4033、4289、4662、4983、4984、5265、8712 及 8745；
- 認為西貢市中心部分地點設有兩部電話亭電話機是過於密集，建議剔除其中一部；

- 建議剔除某些電話亭電話機後，將資源調撥去增加位於郊野公園及鄉郊偏遠地方的電話亭電話機；
- 現時戶外的公共 Wi-Fi 覆蓋率未如理想，若將設有 Wi-Fi 裝置的電話亭移除，應以其他方式代替，例如將來於智慧型燈柱上提供 5G、Wi-Fi 上網服務；
- 建議活化電話亭及增加其功能，例如容許營辦商刊登廣告、提供 Wi-Fi 熱點、改為充電站或 5G 發射站、給小商戶作攤檔、加裝自動販賣機等，以增加營辦商的收入從而補貼電話亭電話機的開支；
- 查詢通訊辦能否提供 2018 年度的數據，包括通話時間及 Wi-Fi 使用率，以供委員作全面參考；
- 查詢其他地區剔除電話亭電話機的情況，例如油尖旺區；
- 兩部電話亭編號為 4513 及 4517 的電話亭電話機被颱風破壞，希望通訊辦盡快跟進；及
- 查詢北圍村近巴士站的電話亭電話機被移除的原因。

15. 通訊辦楊敬恆先生的回應如下：

- 是次檢討的原則，是先以電話亭電話機的每日平均收入作為基礎。通訊辦會慎重考慮委員在會上提供的意見，包括建議保留曾多次打出九九九緊急電話及位於偏遠地區的電話亭電話機，以及在個別地點設有兩部或以上的電話亭電話機時，只需保留其中一部；
- 通訊辦曾派員檢測電話亭電話機所在位置是否有流動電話網絡覆蓋，而通過測試的基本條件是可以接通 112，即只要所在位置有任何一個本地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便可接駁至 999 緊急服務中心；
- 全面服務責任並不包括提供 Wi-Fi 服務，有關服務的提供純粹為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下稱「HKT」)的商業決定。是次檢討並非剔除所有電話亭電話機，而是識別及剔除認為沒有需要保留的電話亭電話機。通訊辦根據檢討指導原則決定剔除某些設有 Wi-Fi 裝置的電話亭電話機後，HKT 仍可按其商業考慮，選擇是否保留該些電話亭電話機，而保留下來的電話亭電話機，將可繼續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若 HKT 選擇移除，通訊辦會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料辦」)，資料辦會留意移除有關電話亭的情況，可考慮於原有電話亭附近加設其他 Wi-Fi 熱點。此外，利用電話亭提供 Wi-Fi 服務只是其中一個方法，現時大部分政府場地亦有提供此服務，而政府透過公私營合作的「Wi-Fi.HK」熱點數目亦不斷增加。而《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多功能智慧燈柱」亦可安裝 Wi-Fi 裝置以提供 Wi-Fi 服務；
- 就活化電話亭方面，通訊辦曾於 2007 年協助 HKT 設立 Wi-Fi 裝置，而近年亦協助 HKT 在電話亭增設小型流動通訊基站，測試結果頗為理想。因此在獲得有關政策支持下，HKT 可在合適的電話亭安裝小型流動通訊基站，以提供第五代(5G)流動通訊服務，加強網絡覆蓋；
- 由於其他區議會亦曾提出增加電話亭功能的建議，包括提供充電服務，通訊辦於較早前已將相關建議轉交 HKT 作考慮。HKT 初步表示對建議感興趣，通訊辦現正與 HKT 跟進有關事宜，但強調改變電話亭用途須得到地政總署批准及受到其發出的集體牌照所規管；

- 雖然 HKT 沒有通話時間的數據，而只能提供電話亭電話機收入的資料，但收入的多少已相當反映其使用率。另外，通訊辦在早前諮詢其他區議會時是使用 2015 至 2016 的數據，相比之下，最新的 2016 至 2017 年數據顯示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已進一步下跌，證明越來越少人使用電話亭電話機；
- 參考油尖旺區的情況，當區在檢討時有 132 部電話亭電話機，當中有 26 部屬於低收入。通訊辦經諮詢該區議會後，最後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54 部電話亭電話機，佔該區的總數約四成，相信由於該區人口密度較高，所以對於電話亭電話機帶來阻塞問題的考慮比較著重；
- 通訊辦會將電話亭編號 4513 及 4517 受到颱風破壞的資料交由 HKT 跟進；及
- 會後將聯絡相關區議員以進一步了解意見。

16. 主席表示，若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電話亭，應考慮該位置是否有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並建議盡量研究保留西貢區的行山地點的電話亭，若委員還有個別想保留的電話亭，請以電郵傳送給秘書處，秘書處會轉交給通訊辦進行研究。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通訊辦代表可先行離席。

【秘書處會後補註：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委員就保留個別電話亭提出的建議。】

III. 繽議事項

- (一) 檢討西貢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撥款的使用
(SKDC(DFMC)文件第 04/1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0 段)

17. 主席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已近尾聲，所以暫時沿用現時的模式，如有需要，委員可於下屆區議會提出新的建議以優化相關機制。

18.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小工程的撥款多年來沒有進行調整，而康文署的恆常開支佔區議會的撥款超過四至五成，因此已向財政司司長反映希望能一併增加地區資源及對康文署的撥款。

1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二)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3 段)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往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下稱「足球訓練中心」)進行實地視察。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改善出入口位置、調節射燈措施及盡快開放予公眾

(SKDC(DFMC)文件第 19/19 號)

21.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22. 委員備悉足球訓練中心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5/19 號。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有委員表示自己作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曾要求足球訓練中心須確保有足夠的時數開放予公眾並優先給本區人士使用，而足球訓練中心亦曾向西貢區議會承諾每年將開放 1 000 小時予公眾使用，但至今沒有任何進展，長期處於試業狀態並不理想，建議足球訓練中心盡快落實開放給公眾使用的時間表；
- 建議足球訓練中心繼續與港鐵公司及西貢地政處跟進興建行人天橋接駁港鐵康城站的事宜，但有委員認為興建天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較為複雜及耗時，應優先考慮將出入口設置於鄰近公共交通工具的位置，因現時鄰近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出入口十分不便；
- 足球訓練中心的停車場車位不足，若增設接近公共交通工具的出入口便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足球訓練中心，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 建議於鄰近港鐵康城站 A 出口的斜坡位置興建樓梯及出入口，方便公眾人士出入，該位置相距港鐵站只有 5 分鐘路程，建議足球訓練中心、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地政總署互相協調跟進上述事宜；及
- 足球訓練中心的泛光燈並不能單獨操作，建議裝設獨立及可調較照明光度的開關掣，以減少泛光燈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24. 主席表示接獲多宗有關場地泛光燈造成滋擾的投訴，足球訓練中心曾表示按照國際足球協會的標準，場地泛光燈的光度應為 500 勒克斯(lux)，但視察當日經測試的照明光度由 300 至 500 多 lux 不等，部分場地的照明光度低過國際足球協會的標準，證明場地可採用較低的照明光度，而照射往鄰近屋苑方向的光度均為 500 lux 以上，康文署只於舉辦大型比賽時才會使用 500 lux 的泛光燈，因此，建議足球訓練中心參考康文署的做法，於平日使用較低的照明光度，除響應環保外亦可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此外，足球訓練中心曾承諾將每年預留 1 000 小時的開放時間予公眾使用，但於是次回應沒有提及是否會增加相關時數及會否優先開放給本區人士使用，而興建行人天橋事宜亦沒有進展。若天橋事宜日後仍沒有任何進展，主席建議與環保署跟進於鄰近港鐵康城站的斜坡位置設置出口事宜。

25. 主席表示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足球訓練中心表達委員會的訴求，並邀請其代表列席下次會議。若有關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請足球訓練中心提交書面回應。

**(三) 跟進調景嶺圖書館／體育館管理範圍內的行人路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30 段)**

2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四) 石角路電梯的損壞情況
(SKDC(DFMC)文件第 05/1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50 段)

27. 委員備悉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05/19 號。

2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06/19 號)

2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07/19 及 08/19 號)

30. 主席表示，希望工程代理人盡快推展 SK-DMW369「於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並於下次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提供 SK-DMW349(P)「改善及綠化景嶺路與翠嶺路交通交界處(近調景嶺港鐵站 A 出口)」的進度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工程範圍重疊的詳情。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09/19 號)

31. 秘書報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19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662 萬元。

3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0/19 號)

3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1/19 號)

34. 主席表示樂韻播萬千音樂會預計於 2019 年 2 月舉行，但時間和場地待定，查詢何時會有詳情，因康文署需要時間宣傳活動以吸引市民參加。此外，主席查詢「我係美樂主持」工作坊的活動內容。

3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梁卓明先生表示，音樂事務處每年會於區內學校舉辦工作坊，有關活動主要為學生提供器樂導賞。他將於會後向秘書處補充有關「我係美樂主持」工作坊及「樂韻播萬千」音樂會的詳細資料。

【康文署會後補註：「樂韻播萬千」音樂會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 15 分於景林天主教小學及上午 11 時於保良局陸慶濤小學舉行。而「我係美樂主持」工作坊則為音樂事務處邀請香港電台第四台專業節目主持到訪學校，透過介紹及分享中西美樂，提升同學的音樂知識及興趣。同學可體驗擔任節目主持，學習介紹中西音樂的基本技巧。完成工作坊後，獲選同學將參與電台節目，與聽眾分享中西美樂及介紹其學校的音樂活動。參加對象為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及中學任何級別的學生，舉行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下旬至 2019 年 3 月。】

3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2/19 號)

3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3/19 號)

3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工程建議

(1) 要求維修西貢海傍街欄河
(SKDC(DFMC)文件第 14/19 號)

39. 主席表示，議案由吳仕福先生及李家良先生提出。

4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2) 要求維修西貢西灣村村內行人徑及直升機停機坪
(SKDC(DFMC)文件第 15/19 號)

4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4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3) 綠化翠嶺里迴旋處
(SKDC(DFMC)文件第 16/19 號)**

43.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及陸平才先生提出。

4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

**(4) 建議在翠嶺里加建蔭棚
(SKDC(DFMC)文件第 17/19 號)**

4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提出，上一屆委員會亦曾建議於是項工程擬建位置附近興建行人路上蓋，部分位置與是項工程重疊。

46. 有委員表示工程擬建位置橫跨不同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若部門之間可以互相協調，便不需要區議會跟進。委員以他本人分別於委員會及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提出的工程建議 SK-DMW229(P)&SK-DMW249(P)「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為例，表示若房屋署於興建屋苑時將擋雨位置延伸出一點，便可解決問題。

47. 委員查詢有關工程會否與其他有待跟進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競爭資源，並建議一併檢討是否將其他大小相似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轉為蔭棚以作跟進，因是項工程建議將會構成先例。

48. 主席請康文署密切監察新的工程項目以確保工程交界處銜接妥當。此外，之前的工程建議為興建行人路上蓋，而是次則為數呎的蔭棚，性質及長度均不一樣，而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內有待跟進的工程建議因資源問題已被凍結，若委員認為有其他行人路上蓋工程應轉為蔭棚，亦可於委員會提出。

4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要求西貢第四區體育館加設室內暖水池
(SKDC(DFMC)文件第 18/19 號)**

50. 主席表示，議案由吳仕福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51.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3/19 號。
52. 主席表示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 (2) 要求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改善出入口位置、調節射燈措施及盡快開放予公眾
(SKDC(DFMC)文件第 19/19 號)
53.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3) 關注 85 區新建的數據中心天台及樓宇設計，避免出現噪音及對周邊民居的影響
(SKDC(DFMC)文件第 20/19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55.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4/19 號。
56. 主席建議西貢地政處於簽立賣地契約前向業權人轉達委員會就數據中心設計提出的意見。
57.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關華傑先生表示會考慮於簽約前向業權人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58. 有委員表示現有的數據中心亦是由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帶來動議文件內提及的問題，若不改善新數據中心的設計，將會對鄰近居民造成更大的滋擾，建議委員會去信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本抄送西貢地政處。
59. 主席表示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 ## VI. 其他事項
- (一)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鴨仔山長者友善設施改善」
(SKDC(DFMC)文件第 21/19 號)
6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並建議轉交本委員會跟進。委員會、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及工程部門於 2019 年 1 月 9 日前往鴨仔山擬建涼亭位置進行實地視察，該工作小組的長者成員希望於兩個地勢較平坦的地方興建涼亭，即俗稱「天梯口亭」及「特首亭」附近，民政總署現正估算探井及鑽探工程的費用，待得出有關資料後，委員會將決定是否進行上述兩個擬建涼亭的前期工程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61. 有委員表示希望能於 2019 年 3 月取得相關資料，並一併檢視 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的撥款規劃。

62. 主席請民政總署於 2019 年 3 月提供相關資料及書面回應，屆時將直接轉介至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由於相關議題可於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繼續跟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延續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63. 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將會於 2019 年 3 月 9 日屆滿。因此，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 根據會議常規第 41(2)條延續小組的任期八個月，即由今天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 由現時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連任；及
- 沿用現行安排，於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64. 有委員查詢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地區諮詢結果。

65. 主席表示，地區諮詢已大致完成，現正等待運輸署完成有關人流統計的工作，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協助與運輸署跟進。

66. 在沒有成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

(三)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19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22/19 號)

67. 委員通過有關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表。

(四)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9 (SKDC(DFMC)文件第 26/19 號)

68. 主席表示，上述賽事將於 2019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並設「區議會盃」供各區區議員參加，每隊須派出三位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參賽者，其中一名須為區議員。秘書處會後將以電郵轉發「區議會盃」及「名人組」的網址予全體議員，有興趣參加比賽的議員請於限期前報名，並請議員踴躍參加。主席宣布通過支持上述活動，並讓主辦單位在有需要時使用區議會徽。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7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年3月